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十月 28 日

上帝的兒女（七）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

前言

大家聽完了四位邀請講員對我們的主的「道成肉身」證道有何感想？八月份開始前看著海報，會不會認為多人同講同一主題必然多有重複？但是上週聽完之後，卻是發現重複的不多。這真是恩典，可以讓我們多方面的明白主「道成肉身」的意義。而從各位講員的內容來看，大家必然認為他們需要多次主日才可將他們心中所信的內容講得完整，但實際情況卻不容許。這告訴我們，主「道成肉身」的瞭解是每一教會的責任，絕不可假手他人來建立信徒對之的信仰。又，主的「道成肉身」緊連著主的恩典，故有主「道成肉身」信息的教會就有主的恩典，沒有主「道成肉身」信息的教會就沒有主的恩典。那些只張揚會眾多，信徒發達，以及堂會美的教會，卻不講主的「道成肉身」，不建立信徒對此信仰的認識，他們自以為有恩典，但卻在自欺欺人的當中。

我將在十一月份開始講論主「道成肉身」的意義，盼望大家為此禱告。

回顧

上次我們談到，因著上帝律法反應了上帝聖潔、公義與良善的本性，故上帝乃以祂的律法來管理亞當。又由於上帝律法那屬靈的本質，故律法可振奮人心、安慰人心，使人心溫暖；又因律法的總歸就是愛，故人乃是以愛的心為出發點來遵守律法。這從內心裏面而發出的生活動力使得人可自由地活在上帝的面前而不慚愧。

我們也講到，律法有一特質就是，人知道那律法是對他講的，他的生活必須按照律法的要求而行；並且他知道順服與違背律法的後果是如何，順則得賞，逆則遭罰。參提多書第二章。

總之，上帝對人的統治是道德性的統治。當人的心靈遵守律法，他的行為也因此可稱作德行；當人心中的道符合上帝的律法時，他必然行出符合上帝標準的行為來。反之，當人犯罪時，是他的內心違背了律法，心已違背律法，因此產生出外在的罪行來。上帝對人之道道德性的統治使人心中有律法的道，好行出祂喜悅的德行來。而上帝道德性的統治不僅施行在祂的國，也施行在祂的家；施行於祂的國時視亞當為祂的臣民，施行於祂的家時乃視亞當為祂的兒子。

試煉的必須

亞當被造於時間與空間當中，上帝的良善乃以祂的律法來規範亞當的生活動作，我們稱這過程為「試煉」。試煉之舉在亞當是上帝所認的義子的前提下是必須的，雖說試煉有失敗的可能，但試煉也有成功

的可能；失敗當然萬劫不復，但成功卻可更上層樓，永遠與上帝同在。所以，試煉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在於亞當是否甘願順服在上帝律法的規範之下。

上帝以君王身份試煉僕人亞當，也以父的身份試煉兒子亞當

我們必須瞭解到，亞當是以他整個人面對上帝對他的試煉，所以亞當有怎樣的身份地位，他就以那樣的身份地位來面對這試煉。這樣，亞當的身份是僕人與兒子，故他乃以這雙重身份來面對上帝的試煉。也就是說，他一方面以僕人的身份受管於神國之律，另一方面則以兒子的身份受管於父家之律；相對於前者，上帝是君王，而相對於後者，上帝是父。由於，上帝是坐寶座的上帝，而祂寶座的根基是公義和公平（詩 89:14），因此上帝乃以公義來執行神國之律和父家之律的施行。這對我們有甚深的啟發，尤其是家中有多位子女者。我們常以為父家管理的原則是愛，但無公義之愛的施行卻會使家庭分崩離析；譬如，孩子們在不均不公平的家中長大，會感受到父母的愛嗎？

上帝賞罰分明

公義的上帝所要求於亞當的是他的順命，即順命於祂且祂所定之道德律。道德規範是上帝行管理之法，當然，賞與罰就成為順命與否的結果，順則賞，逆則罰。賞者，稱亞當僕為義，納亞當子為子；罰者，稱亞當僕為不義，判之以死，亦除去亞當兒子的地位，不再承受父的產業。罰則之必須乃基於：1. 統治者言出必行的律法，「你吃的日子必定死」；2. 統治者公義的本性對犯罪者必施行公義的審判；3. 統治者榮耀本性使之不得屈身與犯罪者有所交通；4. 統治者聖潔的本性必然燒燼一切的不潔；5. 統治者道德性的管理必要求失德者付出代價，否則便不可能再統管萬有。

上帝的動機

人常不喜歡「試煉」二字，因我們對這詞的反應與概念常是沉重的，好像不被信任的感覺。我們也發現，人相對於人而起的試煉有時是正面的，如考試等，有時卻是負面的，為滿足自己惡的動機要找出那人的惡來。但是，罪人總是將上帝對待他的動機看成是惡的，如申 1:27 節之以色列民對上帝的惡念。話又說回來，上帝為什麼要試煉亞當？難道祂不知亞當因此可能會萬劫不復？其實，上帝對亞當的試煉的動機完全是出於祂的良善，沒有一絲惡的成份在其中。即使是上帝的預定，其動機也是善的。以下幾點說明了上帝試煉亞當的原因為何：

1. 上帝試煉亞當為要亞當知道一事實就是，「上帝是上帝、亞當是亞當，且亞當需依賴上帝而活」。亞當的生命是上帝所賜與的，他身體與靈魂的每一功能的適當運作、每一生命氣息的存滅都得仰賴上帝，甚至「亞當」這個名也是上帝親自取的。亞當的眼向地看是豐盛的物產，向上看是浩瀚又美麗的星際。在這之中而活，亞當若離了上帝，他則毫無意義與價值可言；亞當不見上帝的面，只有滅亡的份；亞當將上帝排除在生活中，他隨即得面對滅亡。簡言之，亞當的生存與存在皆依靠上帝。
2. 上帝試煉亞當為要亞當知道「他被造甚好」。詩 8:5 說，上帝賜人榮耀尊貴為冠冕。榮耀為何？尊貴為何？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的第一問開宗明義的問：「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答案是：「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與祂為樂。」
3. 上帝試煉亞當為要亞當知道祂對他的尊重。上帝加在亞當身上的試煉卻顯出對亞當極高的尊重與信

任，尊重他是人，且尊重他是有主性的人。那時的亞當的自由度、道德性與主宰性皆是處在「甚好」的狀態中。人道德性的展現的可能性乃是因為他有自由，即人的自由是道德的基礎。所以，將自由意志歸向上帝的旨意，就開始了是與上帝合一的生活；反之，誤用自由意志者，便開啟了他罪惡的生活。亞當有足夠的能力與聰明智慧來治理這地，但是因著這地是上帝所造，上帝不可能置這地而不顧；而這既定的事實，亞當是否將之牢記在心以順服上帝，尊上帝為大，服在祂的寶座前，則需要藉由試煉的手段才知。教會的情況也是如此，我們好像可以在不需要主的帶領下，用一些人喜歡的調調使教會運作下去。但這樣的作法，主耶穌在教會的地位何在？

4. 上帝試煉亞當為要亞當知道，他可以順命於祂而進入更完全的地步。我們對試煉本身的瞭解是上帝試煉人，人是處在被動的狀態中來回應試煉者的試煉。然，試煉的本身卻對我們受試煉者有一正面主動的意涵在其中，這意涵是我們可以藉這試煉來看看我們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若亞當不受試煉的話，其實他不知他會背叛；誠如亞伯拉罕若不受獻以撒的試煉，他則不知他相信上帝的程度為何。使徒約翰說：「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約一 2:3-5）

上帝誡命之單純

上帝吩咐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 17）任何人第一次看到這吩咐時必然認為，這吩咐比任何律法的規條還來得單純簡易。這告訴我們，亞當的悖逆是不可饒恕的，因為完全的他受這極易的律法居然都守不住，可見他錯用上帝給他的自由是多麼地嚴重。

上帝要試煉亞當的什麼？

然，上帝要試煉亞當的什麼？他的能力反應？或他的智慧聰明？或他解決問題的能力？或他的學習動力？要解答這些問題可從上帝亦試驗基督一事上著手。馬可福音第一章 12 節說：「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在這聖靈的引導中，上帝到底要試煉主耶穌的什麼？基督的位格是上帝的愛子，故上帝並非試驗他的神格；然基督是神格取了人性，故上帝所要試驗基督的是他作為一個人的心性是否順命於祂。

這樣看來，以上所題都不是上帝所要試煉亞當的重點，因這些亞當都具備完全；亞當是人，所以上帝也不是要試煉亞當他是不是「人」，上帝所要試煉亞當的是，他是否是一個順命的兒子與有義地位的僕人，也就是上帝要試驗亞當的心是否歸祂。換一個角度來說，上帝要看看祂是否真的擁有（owns）亞當這個人，亞當是否願意在被造的心性上活在上帝的面前。

上兩週曾題到的掃羅，上帝要他殺滅亞瑪力人和他們所養的牲畜不是對掃羅的試煉，看看他是否順服祂的命令？難道上帝不能派祂的天軍作成這事，而非要掃羅去做？

試煉失敗的後果

我們知道，亞當吃了不該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違背了上帝所賜那簡潔的律法，亞當因此犯罪了，

罪也因此藉著亞當一人入了世界。律法不需多，犯了一條就等於犯了眾條（雅 2:10）；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當你對某人說了一句謊話，那人自知道你說謊話的那時開始，便懷疑你所說的每一句話是否是真的，即使你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真的。

罪的結果是上帝將亞當逐出伊甸園，亞當從此不再是義子，也不再是義僕。上帝作王是以公義和公平為他寶座的根基（詩篇 97 篇），義子違背義，上帝則不再收不義子為義子。墮落的人的現今處境既是被放逐的臣民，不再是義僕，同時也成為悖逆的義子，再也不能承受上帝家中的產業。因為墮落是事實，基督不斷地告訴罪人說，他們已經不是上帝的兒女了，他甚至當面向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

聽於此再讀第 12 與 13 節

知道了人原造的雙身份中有兒子（即義子）的地位，又知人經過上帝的試煉而悖逆之，遂失去那兒子的地位，被逐出伊甸園，從此不再享有父的產業。故人所迫切需要的是恢復那兒子的身份，其中包括名與份；「名」的恢復關係到兒子地位的再立，「份」的恢復關係到在兒子地位上當有的心性。

而這名份的恢復清楚地寫在「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一節聖經中，其中「權柄」指的是地位，而「上帝的兒女 (*children of God*)」指的是上帝兒女所當有的心靈性情。使徒約翰寫的是 *children of God*，而不是 *sons of God*；「*children*」與「*sons*」之間的不同在於前者指的是與上帝的性情有份。而墮落悖逆的人要恢復他那兒子的身份則必須接待上帝的道，並信這道的名方可，也就是信救主耶穌基督。

在此需再三地強調，人必須信基督的名，而這信必須包括他的心要接待基督；這樣，那人才既有兒子的地位，又有兒子的心性。這也是主耶穌所警告的，「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 7:21）的意思。

使徒約翰也明確地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 2:23）也就是說，現在只有在基督裏的人才是上帝的兒女，亦即被驅逐出上帝家中的罪人，現在必須經由基督的恩典才可重新成為上帝的兒女。

「上帝的兒女」主題小結

上帝設立伊甸園的理由如下：因著上帝收納亞當為義子是外添的，所以上帝與亞當的這父子關係是有條件的，是會變的；換句話說，這關係可能因一方的不信實而遭致分割。伊甸園的存在便是這關係的試煉場所，亞當在伊甸園中受上帝誡命，表示他處在被檢視查驗的情況。亞當受上帝試煉時有雙重身份，一方面他是上帝國中的臣民，另一方面，他也是上帝家中的兒子。倘若亞當未履行上帝誡命的要求，那麼亞當將失去這雙重身份，一方面變成犯罪的臣民，另一方面變成悖逆的兒子。後者的結果是上帝斷絕了祂與亞當的父子關係。

亞當是首先的亞當，基督是末後的亞當；兩者的人性皆是上帝所造的，且兩者的人性都是完全的，故兩者都有機會統管萬有。上帝是公平的，於是祂試煉亞當，也試煉耶穌。上帝必將那統管萬有的權柄賜給順服祂的人，這是上帝在王者身上必然的訓練過程；那二時是如此，現今對待我們亦是如此。而

上帝試煉人的基本工具是撒但魔鬼，故撒但是上帝反面的僕人，牠的作為乃受上帝的制約。

本質上，亞當原造兒子地位與罪人在恩典下兒子地位，皆不是經由生的法律過程，而是經由認養的法律過程而有的。凡是在這事上不作這樣分野的神學必是搖擺不定，無法給人穩健的信心，並擾動人的情緒。因為，他們一直對「上帝怎會咒詛祂的兒子」無法自圓其說。這些人終必走上否定並嘲笑最後的審判，因為他們逃脫不掉「身為父親的上帝怎可能棄絕祂的後代？」「上帝怎會審判祂的兒子？」「一個完全理想的父親怎可以將祂自己的孩子交付給地獄？」等迷思。

在此需題一事，上帝在賜下律法之前的認養以亞當為代表，上帝在賜下律法之後的認養則以以色列族為代表。上帝告訴以色列人說，祂專愛他們，揀選他們，並非因他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他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 7:7）。因此，保羅說：「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 (*adoption of children*)、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 9:4）但，歷史證明這兩次的認養皆受到挫折，故靠個人力量或團體力量皆無法恪遵上帝的命令，必須要靠上帝的恩典。

故，思想的次序當如此：人首先是上帝的受造，然後是上帝的僕人，再然後是上帝將人收養為義子。由於罪的緣故，上帝撤銷了對人的認養，人因此變成非上帝所擁有，不能承受產業；再也沒有一個人是上帝的兒子，除非藉由第二亞當的工作而施以恩典性的認養。人一開始時是上帝收養的兒子，但因為罪，收養的動作便行停止，所有人在本質上已不是上帝的兒子，所有人都被拋棄了；人是兒子已成為過去式，人若再成為兒子就必須根據恩典才行。